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I)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
- (II)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
- (III) 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信達國際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債項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經調整換股股份」	指	於建議修訂事項完成後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8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0.7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作為部份代價而發行兩年期、本金額254,064,835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該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以修訂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事項、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最終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第二個到期日起計第十週年當日
「首個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票據或新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之首個到期日
「首個到期行使日」	指	首個到期日(或倘首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首個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項」	指	運龍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事項、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龍」	指	運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或新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之初步換股價0.25港元(可予調整)
「新換股股份」	指	因新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35,415,633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承付票據」	指	發行作為部份代價、本金額為95,415,633港元之零息承付票據
「建議修訂事項」	指	建議對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修訂
「買方」	指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運龍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運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可換股票據或新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之第二個到期日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就認購新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敬啟者：

(I)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
(II)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
(III)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i)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契據對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及(ii)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並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41,662,532股新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信達國際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宣佈，買方(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收購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修訂函件)，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運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允抗、高文惠及鍾志成。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僅可在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以下情況時方可行使：(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或(ii)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

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以初步換股價0.7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收購事項經已完成。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254,064,835港元並附有權利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轉換為362,949,764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及其股東為918,03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賣方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iii)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概未獲行使。

該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契據對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本公司及賣方建議將可換股票據條款修訂如下：

- (i) 換股價由0.70港元(可予調整)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iii) 除非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首個到期行使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力以新換股價將首個到期行使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可能轉換為經調整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經調整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緊接首個到期行使日前不多於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明有意要求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首個到期日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除非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第二個到期日及其後每週年直至最終到期日(包括該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力以新換股價將該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可能轉換為經調整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經調整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及
- (iv) 於最終到期日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事項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經調整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如必要)；
- (ii)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有關建議修訂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任何一項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契據將予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該契據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該契據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契據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除建議修訂事項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完整及不變。

經調整換股股份

新換股價為每股經調整換股股份0.25港元，並可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分拆、合併或重組新股份、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資本分派、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紅股、進行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以及購回任何股份而作出調整。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新換股價悉數轉換本金額為254,064,83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將最多發行1,016,259,340股經調整換股股份。經調整換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經調整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

由於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僅以最高362,949,764股換股股份為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上市批准，將最高股份數目增加至1,016,259,340股經調整換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擬尋求獨立股東給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經調整換股股份。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如有任何修訂，均須聯交所批准，惟根據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另作別論。

進行建議修訂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建議修訂事項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受金融海嘯影響，環球財務表現相對疲弱，股份成交價去年大幅下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成交價約為每股0.234港元。截至簽立該契據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21港元。截至簽立該契據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20港元。根據有關近期成交統計數字，本公司及賣方認為，新換股價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更切合實際及更具吸引力，有利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可換股票據年內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認為，延遲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其計劃營運資金之需要。

董事會函件

在不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8%之情況下，於直至最終到期日期間盡可能強制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將可減低本公司之債務及擴大其股本，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承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修訂函件，據此，賣方同意於完成時接納將由本公司發行金額為15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承付票據，以代替償付代價之現金部分。雙方同意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償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之本金額經調整後為95,415,63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承付票據之還款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承付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承付票據之延遲及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賣方已書面協定，將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之還款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已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該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契據，將本公司未贖回之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之尚未行使承付票據之到期日延遲至(a)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及(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並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41,662,532股新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賣方或由賣方促使之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應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承付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5,415,633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償付。

新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5,415,633港元

利息

本金額並無利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面值

700,000港元之倍數

形式

僅以記名形式

換股價

每股新換股股份0.25港元，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新股份、通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新股份；資本分派；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效應事件，以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等，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凌駕原則為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利益而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換股價僅會於(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效應事件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儘管如此，董事相信，載列於新可換股票據之調整考慮因素整體上與該凌駕原則相符一致。

換股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不時按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0.25港元並以7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新換股股份，惟倘有關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700,000港元，則必須兌換有關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惟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僅可在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以下情況方可行使：(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或(ii)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

除非新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首個到期行使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力以新換股價將首個到期行使日尚未行使之新可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可能轉換為新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新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緊接首個到期行使日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明有意要求將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首個到期日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在此情況下，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

除非新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第二個到期日及其後每週年直至最終到期日(包括該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力以新換股價將該日尚未行使之新可

董事會函件

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可能轉換為新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新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

地位

新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不會贖回新可換股票據。任何尚未行使之新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新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其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可轉讓性

新可換股票據可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如有需要)轉讓或讓與予任何第三方，每次轉讓或讓與最低金額為7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新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說明當中是否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表決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彼等作為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違約事件

所有新可換股票據皆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訂明：如發生新可換股票據所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逾期還款、無力償債及清盤)，以及持有當時新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多於51%之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則各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

新換股股份

當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新換股價將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將會發行最多141,662,532股新換股股份。新換股股份將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新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給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就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獲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如必要)；
- (ii)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任何一項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予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帶來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機會，藉此可減低其債務及擴大其股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 32,000,000股股份	8,3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 業務之一般營運資 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業 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 38,000,000股股份	9,9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 業務之一般營運資 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業 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37,000,000股 新股份	9,9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 業務之一般營運資 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業 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股權變動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但假設新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iii)緊隨新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但假設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及(iv)緊隨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但假設 新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附註2)		緊隨新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但假設 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緊隨可換股票據 及新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2)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及其股東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918,030,000	22.30%	1,934,289,340	37.69%	1,059,692,532	24.89%	2,075,951,872	39.37%
阮元	767,500,000	18.65%	767,500,000	14.95%	767,500,000	18.03%	767,500,000	14.55%
其他公眾股東	530,000,000	12.88%	530,000,000	10.33%	530,000,000	12.45%	530,000,000	10.05%
	1,900,506,800	46.17%	1,900,506,800	37.03%	1,900,506,800	44.63%	1,900,506,800	36.03%
總計	<u>4,116,036,800</u>	<u>100%</u>	<u>5,132,296,140</u>	<u>100%</u>	<u>4,257,699,332</u>	<u>100%</u>	<u>5,273,958,672</u>	<u>100%</u>

附註：

- (1)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股東兼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僅供說明。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賣方及其股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股東合共持有918,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其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信達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5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概無訂立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亦(ii)無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不論按一般或個別情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信達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信達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3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信達國際之建議後，認為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敬啟者：

(I)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
(II)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
(III) 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建議。

信達國際已獲委任，以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已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38頁。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信達國際之建議，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以下為信達國際編製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 (I)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
- (II)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
- (III)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i)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契據對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及(ii)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並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41,662,532股新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由於賣方及其股東均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信達國際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股東合共持有918,03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其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此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由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將於寄發通函時仍為準確。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仔細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乃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構成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背景及理由

(a) 背景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所公佈， 貴公司已向賣方發行兩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54,064,835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所公佈，買方與賣方訂立修訂函件，據此，賣方同意於完成時接納將由 貴公司發行之承付票據，以代替償付代價之現金部分。雙方同意 貴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償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之本金額經調整後為95,415,63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賣方同意將承付票據之還款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經已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契據，將 貴公司未贖回之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之尚未行使承付票據之到期日延遲至(a)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及(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承付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ii)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信達國際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 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1,189	133,357	50,664
毛利	32,798	41,597	17,268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420	158,180	17,8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557	69,019	83,647
資產總值	514,976	876,764	896,927
負債總值	65,881	423,931	461,69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604	(77,454)	(349,917)
資產淨值	449,095	452,833	435,230
債務／股權比率(總借貸／總股權)	0.07	0.86	0.95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256,300,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76,800,000港元，負債總值則約為42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7,5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9,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除外)則約為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300,000港元)，其中約68%(二零零七年：96%)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0,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約20%。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繼續面對流動資金問題，流動負債淨值為34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96,900,000港元，貴集團之負債總值則約為461,700,000港元(即99.0%為流動負債)。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6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除外)約為78,100,000港元，其中約99%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尚未償還之承付票據約為9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而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則約為241,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應付尚未償還之承付票據約為35,400,000港元，而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則約為254,1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有關貴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回顧，吾等知悉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現正受壓，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7,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4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3,600,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及於本函件日期前向賣方償還60,000,000港元後，貴公司將需物色其他融資方法以於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不會進行時，償付應付尚未償還之承付票據約35,4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254,100,000港元。根據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現金付款責任將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而承付票據之付款責任將以新可換股票據代替。

(c) 進行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受金融海嘯影響，環球財務表現相對疲弱，股份成交價去年大幅下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成交價約為每股股份0.234港元。截至簽立該契據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21港元。截至簽立該契據前最後一個交

易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20港元。根據有關近期成交統計數字，貴公司及賣方認為，新換股價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更切合實際及更具吸引力，有利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可換股票據年期內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認為，延遲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可為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其計劃營運資金之需要。

在不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8%之情況下，於直至最終到期日止盡最大可能將可換股票據強制轉換為股份，將可減低貴公司之債務及擴大其股本，從而改善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為貴公司帶來改善貴公司財務狀況之機會，藉此可減低其債務及擴大其股本。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經董事確認，彼等曾考慮包括尋求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務求取得足夠財務資源，悉數贖回尚未償還之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然而，鑑於(i)概無投資者有意認購股份或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及(ii)由於貴公司之不利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欠佳，概無貸方有意向貴公司借出貸款，貴公司未能保證能取得充足資金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償還之承付票據。

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現金水平約為83,600,000港元(減去本函件日期前向賣方償還之60,000,000港元)；(ii)倘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更為穩健；(iii)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代替以現金支付承付票據將使貴公司留有充足現金用作日後發展；及

(iv) 貴公司未能保證有充足資金用作償還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將使 貴集團於計劃其營運資金要求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亦將通過降低 貴公司負債及擴大其股本改善其財務狀況，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進行建議修訂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及賣方建議將可換股票據條款修訂如下：

- 換股價由0.70港元(可予調整)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除非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首個到期行使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 貴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利以新換股價將首個到期行使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最大可能轉換為經調整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經調整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緊接首個到期行使日前不多於三個營業日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書，表明有意要求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首個到期日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除非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第二個到期日及其後每週年直至最終到期日(包括該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 貴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利以新換股價將該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最大可能轉換為經調整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經調整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及
- 於最終到期日尚未轉換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將由 貴公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

信達國際函件

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段中概述。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35,415,633港元
利息：	本金額並無利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換股價：	每股新換股股份0.25港元

(a) 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換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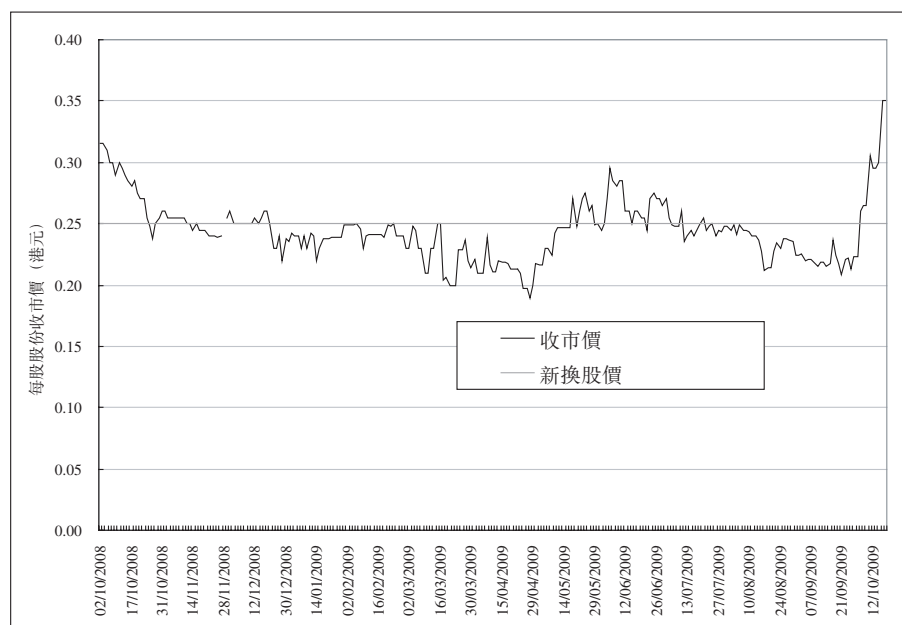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換股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簽立該契據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23港元溢價約12.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五天平均收市價約0.220港元溢價約13.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十天平均收市價約0.221港元溢價約13.1%；
- (i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每股股份約0.110港元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27.3%；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50港元折讓約28.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修訂事項（包括新換股價）及新可換股票據條款乃經 貴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此外，受金融海嘯影響，環球財務表現相對疲弱，股份成交價去年大幅下挫。

(i) 股價表現回顧

下圖載列過往十二個月(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 股份每日在聯交所買賣之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配售及認購股份之公佈。

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89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最高收市價則分別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45港元，而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換股價0.25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稍高。吾等知悉，股份於第166個交易日以低於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換股價0.25港元收市，為回顧期間第257交易日之約64.6%。

信達國際函件

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換股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建議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ii) 股份交易流通量回顧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已發行股份總數」)載列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十月	563,810 0.014%
十一月	67,500 0.002%
十二月	3,450,476 0.084%
二零零九年	
一月	480,000 0.012%
二月	418,270 0.010%
三月	474,091 0.012%
四月	764,000 0.019%
五月	2,419,245 0.059%
六月	4,965,455 0.121%
七月	2,240,455 0.054%
八月	2,874,286 0.070%
九月	2,244,500 0.05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467,778 0.789%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116,036,8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配售及認購股份之公佈。

信達國際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股份流動性於回顧期間普遍較弱。於回顧期間，除十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之最高百分比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錄得，約為0.121%。

(iii) 可比分析

於評估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於釐定該契據與認購協議條款之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及直至當日(包括該日)，已盡全力審閱並鑒別11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曾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將發行或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吾等相信，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可反映回顧期間之現行市場氣氛。據此，吾等認為，作為評估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因素之一，對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進行審閱誠屬適當，然而股東須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不同，因而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僅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交易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參考。吾等之審閱結果總結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票息率 (%)	到期年限 (年)	於最後實際	公佈日期前
					可行日期	最後五個
					換股價	換股價佔
					佔收市價之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372)	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200	5	2	14.94	10.38
高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530)	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1,398.9	5	3	17.80	20.50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4)	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950.4	不適用	5	(68.40)	(63.70)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30)	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	15	2	27.60	30.48

信達國際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票息率 (%)	到期年限 (年)	於最後實際	公佈日期前
					可行日期	最後五個
					換股價	交易日
					較收市價之	換股價較
					溢價/(折讓)	平均收市價之
					(%)	溢價/(折讓)
					(%)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860)	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90.0	3	1.5	1.12	0.4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	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7,800.0	0	0.5	(65.52)	(69.70)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1041)	零九年八月六日	800.0	0	3	(74.36)	(75.00)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2312)	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1.25	2	3	(83.43)	(83.50)
光滙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933)	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930.0	0	3	(20.60)	(19.20)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109)	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15.50	2	3	(25.00)	(26.8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600.0	0	3.5	(9.09)	(17.63)
最高			15.00	5	27.60	30.48
最低			0.00	0.5	(83.45)	(83.45)
平均			4.42	2.63	(22.17)	(22.26)
貴公司	零九年十月五日	289.48	0	12	12.11	13.64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以及載有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詳情之各份公佈。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之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彼等股份各自收市價之百分比由折讓約83.45%至溢價約27.60%不等。此外，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之換股價較其各自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彼等各自收市價之百分比由折讓約83.45%至溢價約26.58%不等。據此，可換股票據或

新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以及最後五個交易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平均收市價溢價，乃屬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換股價溢價範圍中之較高水平。

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換股價由0.70港元減至0.25港元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換股價0.25港元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基於現行市價遠低於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70港元，以及 貴集團經考慮其財務狀況後未能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故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不會行使其換股權；(i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建議換股價由0.70港元減至0.25港元及新可換股票據之新換股價，將提高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之可能性，從而減低 貴集團之債務水平；(iii)建議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及(iv)換股價已經考慮回顧期間內股價表現而釐定。

(b) 建議修訂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

(i) 利率

根據上表，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之年利率介乎0.00厘至15.00厘不等。因此，新可換股票據之零利率屬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之最低市場範圍，遠低於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之平均利率約4.42厘。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到期期限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之到期期限自0.5年至5年不等，平均為2.63年，而經建議修訂事項後可換股批票據之到期期限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期限約為12年，遠長於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之平均期限。然而，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期限較長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能舒緩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iii) 強制轉換

根據該契據及認購協議，受限於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以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得超過28%之規限，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於首個到期日、第二個到期日及其後直至最終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每週年強制行使(惟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於緊接首個到期日前不超過三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要求將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首個到期日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鑒於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將可降低 貴集團之債務水平及擴大其股本，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之債務水平將可降低而不受日後之股價表現影響，故強制轉換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iv) 贖回

根據該契據，於最終到期日(即最後之到期日期)仍然未獲轉換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將由 貴公司按其100%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吾等認為，贖回條款與可換股票據之原有條款類近，據此，任何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由 貴公司按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100%為償還本金額贖回。新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條款與可換股票據類近。根據上文所述及與可換股票據可比對象之比較，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對建議修訂事項條款之總結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ii)訂立該契據有助 貴公司減輕有關初步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財務負擔；(iii)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換股價略高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使其更實際反映過去一年股份之近期成交價；(iv)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遲令 貴集團目前之債務狀況

有所改善，因而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v)誠如上文所述，於直至最終到期日前盡最大可能將可換股票據強制轉換為股份，將可減低 貴公司之債務及擴大其股本，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對新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總結

經考慮：(i)訂立認購協議將有助 貴公司減輕有關承付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財務負擔；(ii)新換股價較訂立協議前股份之現行收市價溢價；及(iii)新可換股票據以零利率計息，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但假設新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iii)緊隨新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但假設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及(iv)緊隨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但假設 新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附註2)				緊隨新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但假設 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緊隨可換股票據 及新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2)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及其股東	918,030,000	22.30%	1,934,289,340	37.69%	1,059,692,532	24.89%	2,075,951,872	39.37%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附註1)	767,500,000	18.65%	767,500,000	14.95%	767,500,000	18.03%	767,500,000	14.55%	
阮元	530,000,000	12.88%	530,000,000	10.33%	530,000,000	12.45%	530,000,000	10.05%	
其他公眾股東	1,900,506,800	46.17%	1,900,506,800	37.03%	1,900,506,800	44.63%	1,900,506,800	36.03%	
總計	4,116,036,800	100%	5,132,296,140	100%	4,257,699,332	100%	5,273,958,672	100%	

附註：

- (1)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股東兼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均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僅供說明。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公眾股東之現有股權總數將由約46.17%攤薄至約36.03%。然而，務請注意，賣方已承諾，根據建議修訂事項，於直到最終到期日前盡最大可能將可換股票據強制轉換成股份，惟該轉換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

倘若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將額外發行653,309,576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因此，根據該契據換股價由0.70港元更改至0.25港元，將加深對股東之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完成後將令流動負債有所改善；(ii)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可能改善，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將減輕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負擔。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因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導致之股權攤薄影響乃可接納。

4. 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即時造成任何之重大影響或改善。假設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增加。

(b)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討論，倘若不進行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貴公司須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支付現金約254,100,000港元，以及須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承付票據支付現金約35,400,000港元。然而，根據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項下之現金付款責任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而承付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以新可換股票據取代。根據貴集團二零零九年中報，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債券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歸類為流動負債。經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預期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此，預期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將可即時降低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因重新分類關係)，並將為貴集團帶來更大之靈活性，有助其計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或保留現金作日後發展之用。

(c) 債務／股權比率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股權比率約為85%，以貴集團之借貸(包括借貸、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約386,600,000港元除以其總股權約452,800,000港元計算。根據貴公司之估計，基於將仍存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將以新可換股票據取代，預期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即時對貴集團債務及股權之價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預期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將可獲即時降低(因重新分類關係)；(ii) 貴集團之靈活性提高，有助其計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或保留現金作日後發展之用；及(iii) 於最終到期日前盡最大可能將可換股票據強制轉換成股份，惟該轉換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乃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建議修訂事項；及(ii)就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會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此致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旨在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2.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i>		
4,116,036,8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82,320,736
1,016,259,340 股根據該契據擬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20,325,187
141,662,532 股根據認購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2,833,250
5,273,958,672 股股份		105,479,173

3.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或短倉	身份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
許奇鋒	767,500,000(L)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65%

L：長倉

附註：

1.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奇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於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互相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信達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達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國際與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國源先生。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修訂函件；
- (c) 該契據；
- (d)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修訂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付票據以取代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 (e)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之契據，以延長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之未行使承付票據之到期日；
- (f) 認購協議；
- (g)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提述之服務合約；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及
- (i) 信達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8頁。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就修訂本公司發行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額為254,064,83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契據(「該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令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254,064,83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重列可換股票據」)；及
- (d) 一名或以上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或令發行重列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重列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言實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
- (d) 一名或以上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或令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生效而言實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